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	为维护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：中文名称：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注册名称为：中文名称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农药生产、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许可范围经营）；化工产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外资比例低于 25%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农药生产、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许可范围经营）；化工产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医药、农药、工业化学品的检测。（外资比例低于 25%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变更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9 月 4 日